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世博地区浦西片区控规调整

竞

争 采

性 购

磋 文

商 件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904133148-0127771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167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对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世博地区浦西片区控规调整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法供应商，符合并认可和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可前来报名响应。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904133148-0127771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167)
- 2、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世博地区浦西片区控规调整
- 3、采购需求：

(1) 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为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城市规划的相关服务，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等方面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2) 合同履约期（服务期）：详见招标需求。(3) 项目属性：服务类。(4) 最高限价（元）：1,950,000.00
- 4、采购预算编号 :0125-000168111, 0125-K00004123; 5、采购预算资金：1,950,000.00 元（国库资金：1,950,000.00 元）
- 6、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详见招标需求
-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及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
-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

### 二、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资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7、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的供应商。注: 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三、合格的供应商除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会员供应商: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登记的供应商, 必须到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登记手续, 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10-17 至 2025-10-2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 方式: 网上获取,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 报名无需到现场, 不进行报名审核, 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 售价(元): 0 (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5) 其他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 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响应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响应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 采购中心对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 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注意: 潜在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潜在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响应人或填表者承担。

3、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10-28 10:00:00

(2)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10-28 10:00:00

(4)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参加现场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响应人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

2) 参加现场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响应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 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协商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10 月 28 日(周二), 14:00:00(北京时间)请响应方准时至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11 会议室进行谈判磋商。

###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五、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响应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响应人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响应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响应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人如需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响应人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响应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响应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响应人须保证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或填表者承担。

6、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包括对技术指标的异议），请于文件领取后二天内与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对文件中所提的有关问题请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下述地址，本中心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300 号 1 号楼西 316 室

邮编:

联系人: 李宇欣

联系方式: 021-33134800-20359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邮编: 200001

联系方式: 021-63350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喆皓 1

电话: 021-63350167

传真: 021-6335002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部分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p>项目编号: <b>310101000250904133148-01277719</b></p> <p>项目名称: <b>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世博地区浦西片区控规调整</b></p> <p>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HPZFCG2025-10167</b></p> <p>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p>
2	信用记录	<p>响应人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b>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b>。</p> <p>响应方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于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法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 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4	集采代理机构	<p>集中采购机构: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p> <p>地址: <b>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b></p>
5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将通过<b>“上海政府采购网”</b>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p> <p>响应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 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b>不允许</b>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及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提供样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
12	协商保证金	<b>不缴纳</b>
13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数量: 1份; 纸质响应文件数量: 1份; 正本数量: 1份; 副本数量: 0份。 密封方式: 电子加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b>90 日历天</b>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响应人通过“ <b>上海政府采购网</b>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无需至现场响应。

16	响应截止时间	<p><b>2025-10-28 10:00:00</b></p> <p>建议响应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供应商如需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p>
17	协商地点	2025年10月28日（周二），14:00:00（北京时间）请响应方准时至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11会议室进行谈判磋商。
18	评审办法	<b>综合评分法</b>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p>本项目资金<b>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p>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响应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响应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响应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中小微企业。</p> <p>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10%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 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响应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b></p>
20	成交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p><b>成交</b>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b>上海政府采购网</b>”(<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成交通知书。</p> <p>成交供应商及未成交的响应人可登陆“<b>上海政府采购网</b>”(<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政采云平台,查询成交(/未成交)通知书。</p>
21	合同签订时间	<p><b>成交通知书</b>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b>成交人</b>在“<b>上海政府采购网</b>”(<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p>
22	履约保证金	<p><b>缴纳履约保证金</b>的具体要求详见“<b>第三章 采购内容</b>”、“<b>第四章 评审办法</b>”各分项的对应内容。</p>
23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的具体要求详见“<b>第三章 采购需求</b>”、“<b>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b>”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24	集中采购方代理费用	<p>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p> <p>如在采购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b>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b>或<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采购文件费或收取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b>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b>或<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p>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p>1、响应人就本项目可向<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提出询问和质疑。</p> <p>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b>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b>对<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委托授权范围的,<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无权受理和答复,响应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p>

26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除“第三章 采购内容”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	--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须知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响应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系统进行。如电子响应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响应供应商在网上响应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响应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响应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中心恕不承担责任。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如果响应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客服(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电话:400-881-7190)。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 无效响应情形

**本项目发现响应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响应无效:**

- (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系统。
- (2) 电子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 响应文件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竞争性磋商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响应人采用联合响应。
- (7) 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要求。

(8)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9)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 但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 视作无效标。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1) 其他法定情形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竞争性磋商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与现行规定矛盾, 由上海市财政局解释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响应供应商”指按规定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 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软件开发、设计、咨询、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 3、合格的响应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邀请书》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 除应符合本章3.1条规定外, 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 其来源地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3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响应方的国籍。

#### 5、知识产权

5.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6、响应费用

6.1 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不得在成本中列支。

6.3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免。

#### 7、政府采购政策

7.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7.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7.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系统是响应人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唯一途径。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提供 WORD 版。

1.2 响应人领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应按电子竞争性磋商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3 除非特殊情况,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响应人参加响应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响应人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响应系统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响应方如发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编制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中心提出。

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答疑期,响应方可以在竞争性磋商现场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提问。

2.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5 响应人在答疑澄清期间, 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约定的修正方法为: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 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 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纸质文件的, 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必须翻译成中文, 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4.2 除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需求索引表(需显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响应函扫描件;

(3)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财务状况报告、企业年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 响应报价一览表;
-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响应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响应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进口许可证等);
- (15)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2: 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3: 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6.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6.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人分类报价, 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6.8 响应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9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7. 证明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5.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5.3 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1) 如果主要货物或软件产品不是响应方自己制造的, 响应方应得到货物或软件产品制造厂家同意其在该项目中提供该货物或服务的正式授权;

(2) 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 如果响应方在中国没有营业地点, 响应方应出具正式授权由或将由一家在中国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装备, 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卖方所承担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保养、修理和备件储存及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4.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方分类报价, 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8.1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显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响应人的公章。响应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 则应当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人自拟授权书格式, 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并将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8.4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5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响应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采购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响应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3、响应有效期

13.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90日历天。即：响应文件应最终报价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响应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 14、响应文件的上传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系统。

14.2 响应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CA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 四、协商与评审

### 1. 评审说明

1.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1.2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奇数，其中专家均从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3 任何人不得干预协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资料要保存备查。

1.4 协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评审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3、评审步骤

3.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协商程序。

### 3.2、协商

3.3.1 参加现场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响应方代表应该是该公司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经办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3.3.2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方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 CA 证书失效导致无法提交二次报价与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无关。

3.3.3 一般情况下，采购中心安排的会议场所有网络。为避免耽误二次报价，响应方代表应当携带自用的电脑和上网设备。

3.3.4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4. 二次报价

3.4.1 协商小组给予响应方提交二次报价的必要时间。二次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或修改。

3.4.2 现场竞争性磋商纪要应由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3.5. 协商失败

3.5.1 报价超预算。

3.5.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明确需求，响应方案不满足；

3.5.3 因重大变故，经区财政部门审批，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 成交:

根据报价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7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必须做书面记录, 主要内容包括:

- (1) 依法进行过公示、财政审核的, 将公示、审核情况进行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 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 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

## 五、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 成交人登陆系统后查阅。

2. 采购中心不再为响应方提供系统以外的成交证明或业绩证明。

## 六、项目废标的情形:

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2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项目结果的查询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成交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系统, 查收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及未成交的响应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政采云平台, 查询成交(未成交)通知书。

## 九、签订合同

### 1、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 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 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1.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区采管办(斜土路222号301室)备案。

1.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采购中心均不再盖章。

## 2、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成交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 十、常规付款方式

### 1、财政渠道集中支付

1.1 一次性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将全部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后将下列文件提交给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 经甲方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2) 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收到上述文件二十(20)天内,区财政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2 分两次付款方式: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区财政按生效合同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30%,但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

(1) 甲乙双方盖章的预付款请款报告;

(2) 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3) 预付款保函复印件(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尾款: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将全部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后将下列文件提交给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 经甲方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2) 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收到上述文件二十(20)天内,区财政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款。

1.3 分四次付款方式(物业等人力资源类项目适用):

每季度末: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考核合格后将下列文件提交给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 经甲方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2) 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收到上述文件二十(20)天内,区财政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

#### 1.4 说明

(1) 资金性质以区财政的认定为准;

(2) 财政付款总价低于一百万人民币的合同只能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3) 财政付款分两次付款方式只适用于乙方必须事先垫付大量资金且供货周期较长的项目;

(4) 最终财政付款方式以区财政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 1.5、采购人渠道自行付款的:按合同约定。

### 十一、质疑与投诉

####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1.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1.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1.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222号301室)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浦区世博地区浦西片区控规调整
3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编号: 0125-000168111, 0125-K00004123 预算资金: 1,950,000.00 元 (国库资金: 1,950,00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意向公示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发布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完成黄浦区世博地区浦西片区控规调整中期成果;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完成黄浦区世博地区浦西片区控规调整最终成果。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提交中期成果, 经甲方审议通过并验收确认后, 支付人民币 650000 元整; 第二次付款: 提交符合上报要求的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支付合同余款。 具体付款方式、条件和时间, 乙方须同意甲方结合区财政部门当年预算实际落实情况执行, 甲方在资金落实并完成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16	验收方式	中期成果, 采购人局内审议并验收; 最终成果, 需符合上报要求, 并由采购人局内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 谈判(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一、项目概况:

征集合格的响应人, 开展黄浦区世博地区浦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工作, 对该地区开展现状调查和规划评估, 结合城市设计等相关研究工作, 对用地性质等规划指标、空间管控要求进行调整, 为后续地块实施建设提供规划法定依据。

## 二、研究任务书要求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研究范围	北至中山南一路、中山南路, 南至黄浦江、日晖港, 西至日晖东路、东至会馆码头街。
研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修正)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规范(2020试行版)》(沪规划资源详〔2020〕505号) 《上海市黄浦区单元规划》(沪府〔2021〕78号)

	《上海市世博会地区文化博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HP-031 风貌保护街坊保护规划 (沪府〔2023〕54号)	
研究目的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围绕世博地区整体功能提升规划研究工作,结合地区发展需求,开展黄浦区世博地区浦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工作。工作主要包括对该地区开展现状调查和规划评估,结合地区城市设计等相关研究工作,对相关调整地块用地性质等规划指标、空间管控要求进行规划调整,为后续地块的实施建设提供规划法定依据。	
研究原则	1、整体谋划地区总体定位、空间格局、更新理念策略。 2、强化以公共空间更新促进地区整体功能与活力提升 3、充分衔接各方需求,统筹安排,规划管控刚性与弹性并重	
需重点研究的内容	根据地区城市设计等相关研究工作,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规划内容包括发展规模、功能布局、土地使用、开发强度、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等方面,并形成包括以上内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普适图则、文本和相关技术说明。 编制地区城市设计附加图则,规划内容包括街道界面、公共空间、公共通道、历史建筑保护、地下空间管控、交通组织、环境景观等方面,并形成地上、地下分层的城市设计附加图则、文本和相关技术说明。	
工作方法	现状调研、方案设计、图则编制、评估研究等。	
项目成果	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规范要求,成果包括法定图则、编制技术文件及入库文件。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乙方应完成中期成果,并向甲方提交;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完成最终成果,并向甲方提交;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如有汇报程序要求的成果调整,完成时间可相应顺延。	
编制进度及费用支付	成果	费用支付
	中期成果	经甲方审议通过并验收确认后,支付人民币65万元整。
	最终成果	提交符合上报要求的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余款。具体付款方式、条件和时间,乙方须同意甲方结合区财政部门当年预算实际落实情况执行,甲方在资金落实并完成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 三、响应方案的编制要求:

本次黄浦区世博地区浦西片区控规调整项目要求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阐释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计

划,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需求理解方案。根据上文基本任务要求, 形成总体规划思路, 包括但不限于对规划编制目的的理解、规划研究原则、对上位规划的理解等;
- 2、规划评估和控规编制方案。基于城市设计、上位及相关规划, 按照相关成果规范要求开展控规调整方案研究, 提出发展规模、功能布局、土地使用、开发强度、道路交通、公益性服务设施、地下空间等方面规划内容。
- 3、工作方法方案。需包括针对本项目的研究方法、工作重点等。
- 4、项目实施进度及阶段安排。按照研究任务书要求中的项目进度计划, 结合项目实际, 编制科学合理的实施计划, 包括进度安排和各个阶段项目成果等。

#### **四、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响应人需具有编制类似项目的经验,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须提供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名单和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 **五、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费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实地考察调研费用、规划设计编制费用、效果图制作费用、图纸、历史资料等材料复制费、汇报成果文件材料制作费用、差旅费、长途通讯费、传真、邮费和绘图材料、人员工资、税费、专家费和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 **六、验收及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提交中期成果, 经甲方审议通过并验收确认后, 支付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

第二次付款: 提交符合上报要求的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支付合同余款。

具体付款方式、条件和时间, 乙方须同意甲方结合区财政部门当年预算实际落实情况执行, 甲方在资金落实并完成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 **七、项目成果交付形式:**

中期成果阶段 PPT 汇报, 提供汇报文件 A4 打印小稿约 10 套(按需调整)。最终成果阶段提供 A4 或相近规格缩印本的最终成果打印资料 6 份, 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附件: ( “★”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 响应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 “★” 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 若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 “#” 号为主要指标,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 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 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 “★” 号指标和 “#” 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 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 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 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b>资格性审查要求 (由评审小组审核)</b>	<p><b>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响应人须提供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的清晰扫描件; 响应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作无效标处理。</p> <p><b>2、资格声明函:</b> 响应人须按招标文件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样式 2.1、资格声明函” 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p> <p><b>3、法人代表授权书:</b> 响应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 注: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b>4、信用记录查询:</b>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 注: 响应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p>

		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承诺函</p> <p>响应人须按照采购需求,附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并签署的,视为有效响应;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p> <p>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响应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附件: “★”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做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我司有幸参与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浦区世博地区浦西片区控规调整 (采购编号: 0125-000168111, 0125-K00004123)

我司承诺如下:

1、在中期成果阶段 PPT 汇报期间, 提供 10 套汇报文件 A4 打印小稿, 如采购单位按需增加数量的, 我司承诺无推诿完全响应采购单位的相关需求。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特此声明。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人的依据。

### 2、磋商小组的组建:

(1) 评标前,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 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 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响应无效; 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满三家, 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 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 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 根据通知的安排, 携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各评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各份响应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供应商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二、资格性审查：

#####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世博地区浦西片区控规调整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由评委会审核：响应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响应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评委会审核）	响应人须按响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样式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项目级

			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响应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 (由评委会审核)	响应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响应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评委会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注：响应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项目级

			<p>(<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 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 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 别。</p>	
--	--	--	--	--

响应人企业规模认定:

-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 由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 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响应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 若响应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谋求获取不当利益的, 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响应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响应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响应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10%的价格扣除,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三、符合性审查:

####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世博地区浦西片区控规调整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承诺函	响应人须按照采购需求,附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并签署的,视为有效响应;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级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响应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响应的情形。	项目级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世博地区浦西片区控规调整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0-10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响应报价）×100×（1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lt;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gt;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响应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响应处理。</p>
业绩（0-6分）	0~6	要求：响应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请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 36 个月。)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不得分。注: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需求理解 (0-6 分)	0~6	要求: 根据响应人提交的需求理解方案, 对项目背景、工作基础、现状、资源等分析是否全面合理, 对项目涉及到政策和依据的解读理解是否正确到位, 是否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响应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全面, 研究依据全面, 符合项目目标要求, 规划设计思路清晰,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 且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 得 5-6 分。(2)响应人的需求理解在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上存有不足, 但不影响项目规划实施的, 得 3-4 分;(3)响应人的需求理解内容不全面, 重点难点分析不精准、设计思路与项目需求有偏差, 影响项目规划实施的, 得 1-2 分;(4)未提交项目需求理解, 或提交的需求理解完全不匹配本

		项目实际情况, 得 0 分。
现状调研方案(0-8分)	0~8	<p>要求: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现状调研方案, 评委会对响应人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内容完整详实, 能综合考虑地区的发展目标, 方案有针对性及规划亮点, 且具有系统性、前瞻性、动态性、可操作性的, 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基本考虑到了招标的要求与目的, 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 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 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 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未能考虑到招标的要求与目的, 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 得 1-2 分; (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方案(0-8分)	0~8	<p>要求: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相应解决方案是否准确到位、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内容完整详实, 能综合考虑地区的发展目标, 方案有针对性及规划亮点, 且具有系统性、前瞻性、动态</p>

		性、可操作性的, 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基本考虑到了招标的要求与目的, 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 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 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 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未能考虑到招标的要求目的, 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 得 1-2 分; (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图则编制方案 (0-8 分)	0~8	要求: 响应人须提供的图则编制方案, 评委会对响应人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内容完整详实, 能综合考虑地区的发展目标, 方案有针对性及规划亮点, 且具有系统性、前瞻性、动态性、可操作性的, 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基本考虑到了招标的要求与目的, 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 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 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 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未能考虑到招标的要求目的,

		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 得 1-2 分; (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重点研究内容的响应方案(0-8 分)	0~8	要求: 响应人须提供的重点研究内容的响应方案, 评委会对响应人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内容完整详实, 能综合考虑地区的发展目标, 方案有针对性及规划亮点, 且具有系统性、前瞻性、动态性、可操作性的, 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基本考虑到了招标的要求与目的, 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 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 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 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未能考虑到招标的要求目的, 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 得 1-2 分; (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整体工作方案 (0-8 分)	0~8	要求: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开展的工作思路、研究方法及工作开展重点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项目成果方案的具体内容、形式、质量标准是否完整明确等内容进行

		<p>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详实, 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为链接规划和文化提供工作指引的, 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方案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 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 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 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未兼顾针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的研究方法, 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 得 1-2 分; (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 (0-8 分)	0~8	<p>要求: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规划周期及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措施得力、重要进度节点是否安排合理、能完全满足各阶段要求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详实, 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为链接规划和文化提供工作指引的, 得 7-8 分; (2) 所提供</p>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方案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 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 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 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未兼顾针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的研究方法, 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 得 1-2 分; (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0-8 分)	0~8	要求: 根据响应人的项目管理方案, 对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职责完整性与合理性, 工作流程完整性与科学性, 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并具有可操作性, 保密措施、资料档案管理的完整性与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

		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3-4 分;(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0-8 分)	0~8	要求: 根据响应人提供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和质量目标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8 分; (2)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等办法存在不足的,得 5-6 分; (3) 响应人所提供的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框架性需要,有大致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施措施阐述的,得 3-4 分; (4)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1-2 分; (5) 未提

		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0-6分)	0~6	要求:响应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1)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5-6分。(2)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能提供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3-4分。(3)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与本项目相关性不强的,得1-2分。(4)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0-4分)	0~4	要求:响应人应提供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总体劳动力配备计划、具体服务人员配置的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评审标准: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工种齐全的,得4-3分;配备计划和方案有瑕疵,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综合履约能力 (0-4 分)	0~4	<p>要求: 对响应人自身的综合运营能力（包括管理架构及质量保证体系、项目管理水平、资源整合能力等）、技术实力（包括技术人才结构、核心技术能力、成果等）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p> <p>(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p>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竞争性磋商

包件号: 1

包件名称: 黄浦区世博地区浦西片区控规调整

采购编号: 0125-000168111, 0125-K00004123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904133148-01277719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世博地区浦西片区控规调整

**二、合同(服务)的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开展黄浦区世博地区浦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工作,对该地区开展现状调查和规划评估,结合城市设计等相关研究工作,对用地性质等规划指标、空间管控要求进行调整,为后续地块实施建设提供规划法定依据。**成果要求和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研究任务书。**

**2、成果交付形式**

规格和份数:中期成果阶段PPT汇报,提供汇报文件A4打印小稿约10套(按需调整)。最终成果阶段提供A4或相近规格缩印本的最终成果打印资料6份,电子文件光盘1份。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二条约定的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之外,另行增加其他服务内容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4、服务期限**

**(1) 服务周期:**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乙方应完成中期成果,并向甲方提交;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完成最终成果,并向甲方提交;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如有汇报程序要求的成果调整,完成时间可相应顺延。

**(2)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5、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计或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响应报价费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实地考察调研费用、规划设计编制费用、效果图制作费用、图纸、历史资料等材料复制费、汇报成果文件材料制作费用、差旅费、长途通讯费、传真、邮费和绘图材料、人员工资、税费、专家费和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 2、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 提交中期成果, 经甲方审议通过并验收确认后, 支付人民币 650000 元整;

第二次付款: 提交符合上报要求的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支付合同余款。

具体付款方式、条件和时间, 乙方须同意甲方结合区财政部门当年预算实际落实情况执行, 甲方在资金落实并完成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 3、发票开具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 乙方开具发票。

##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服务工作开展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 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以书面方式就需要乙方进行的修改、完善之处提出意见, 与乙方沟通。

(3) 甲方有权督促、监督乙方的工作, 并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程, 乙方应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并要求乙方免费修改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5) 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规、不专业或其他不胜任其岗位工作等情形的, 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整, 乙方应予配合。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 但须就乙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结算和付款, 但不承担因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的违约责任。

(7) 因政府部门的要求或出现法律法规更新的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合同的相关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设计要求、变更付款条件和时间等。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确保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具备相应资质、专业的设计能力、能满足本合同履行的专业团队。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定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3)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和修改要求及时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设计任务书和甲方要求。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 五、知识产权

1、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设计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义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未经任意一方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在任何时期，以任何方式使用设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将本项目的图纸和说明被其他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地用于其他项目。

3、乙方应当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软件等，均不存在以下情形：a)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b) 侵犯第三方的其他在先权利；c) 可能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的其他情况。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自行或另行委托其他设计机构部分采用或修改，但乙方不对修改后非乙方设计成果承担知识产权方面的责任。

5、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业机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 六、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对外披露的，涉及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相关的全部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文件资料、电子邮件、项目信息等。

2、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

3、乙方应当要求全部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必要情况下应当签订保密协议。

4、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不得随意复制或备份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如确有需要的，应在甲方同意下进行复制或备份，且项目结束后，应在甲方监督下立即清除或销毁所有复制及备份材料。

5、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

6、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同意终止为止，保密期间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

## 七、验收标准与方式

乙方提供的全部设计成果均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如需要）后出具书面确认文书。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委托专业第三方协助对设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完善。

## 八、误期终止合同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时间交付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报区财政备案），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应及时向乙方说明理由。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2）因甲方提交资料存在明显错误，经乙方提出后甲方不予调整，造成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须承担乙方为设计返工支出的额外费用。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的，经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不予以修改或修改两次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对本项目计划的调整或取消、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战争、地震、火山爆发、火灾、疫情、水灾等自然灾害。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 十一、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它争议解决方式：\_\_\_\_\_。

## 十二、其他约定

1、甲方指定张曦为联系人，代为传达发包人的指令要求，签收或确认设计成果；乙方指定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项目组负责人 为设计项目团队负责人，乙方更换设计项目团队负责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2、甲方对乙方发函提出书面要求或设计修改意见，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将视为默认和认可甲方书面要求或修改意见；乙方向甲方发送正式书面文件，甲方也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否则也将视为默认和确认乙方发函所涉及的内容。

##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提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章后即刻生效。另需纸质副本（与本电子合同一致）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2、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内容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效果图、模型、多媒体动画等（如有）成果制作除外。

3、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

- 1、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 仍须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响应人须知”章节中关于响应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 自行组织有利于成交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1、竞争性磋商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		____页至____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响应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响应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 全面自查确认: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响应函

(本表必填)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_\_\_\_\_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响应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响应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的任何响应。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响应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签名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响应人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响应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响应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响应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 4、响应人基本情况

##### 本表必填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响应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 (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本项目\_\_\_\_\_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项目类型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中项目类型;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中项目主体所属行业,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物业管理划分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成交结果将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1）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如响应人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小微企业声明函》。

（4）同时必须提供小微企业货物清单（参考格式详见下文）。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请响应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 盖章 )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 含 25% )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 含 10 人 ) ;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 含一年 )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 以下简称产品 )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7、竞争性磋商协商报价汇总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表必填**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世博地区浦西片区控规调整包 1

合同履约期（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1 响应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人员工资			详见明细( )
二	人员福利			详见明细( )
三	人员管理			详见明细( )
四	其他材料			详见明细( )
五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六	企业利润			详见明细( )
七	税金			详见明细( )
	.....			
	.....			
	.....			
合计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2 响应报价明细表 (本表必填、不填作扣分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服务期限(月)	小计	备注
	工资				详见明细( )
	社保金				详见明细( )
	公积金				详见明细( )
	残疾人保障金				详见明细( )
	国定假日加班费				详见明细( )
	高温费				详见明细( )
	服装劳防				详见明细( )
	培训考证				详见明细( )
	带薪公休				详见明细( )
	退工补偿				详见明细( )
	费用小计				详见明细( )
	用工成本				详见明细( )
	营业税金				详见明细( )
	月度小计				详见明细( )
	年底合计				详见明细( )

	企业酬金				详见明细( )
	.....				
	.....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响应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响应报价相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3 分类明细表(例)**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编号	岗位	基本工资	人数	小计

--	--	--	--	--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明细表编制说明:

表一: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表二: 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表三: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表四: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表五: 响应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表六: 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表七: 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 8、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一寸照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	.....	.....	.....	.....	.....	.....	.....	.....	.....	.....	.....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项目实施进度及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响应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当且仅当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 本条内容生效)**

本项目如采用“招一用三”模式的, 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 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后, 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 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 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 **即每年度合同到期后, 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启动续约程序或重新招标;**
-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 详见“续约申请表”;
-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响应文件的约定)等;
  -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依据及事由)。
-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10%), 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 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 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 因以上因素造成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签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 详细填写下表:

响应货物编号:	
响应人名称:	
响应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 (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 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 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 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 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 如响应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 则应分别填写上表; 如内容相同, 则应在响应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机构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 (银行/机构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机构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机构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 (公章) :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 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机构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机构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机构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